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總額提列百分比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

班 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 單位業務 費	行政兼辦 工作費	各班主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 5%	5%	0%	80~90%		0%		0%	100%
	新臺幣 100,001- 1,000,000 元 15%(累進制)								
	新臺幣 1,000,001 元以上 10%(累進 制)								
活 動 清 潔 費 (農 業暨生態 教育導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 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